

監察院第6屆第23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榕容代）、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羅硯文代）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2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下稱審議小組) 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 審計部再查復者 44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1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11 年 4 月 6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予結案存查；另有關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政府各 1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 4 委員會處理。

(二) 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9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2、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4 案(項次 1、2、4、7)。本類案件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3、存查：5 案(項次 3、5、6、8、9)。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意見之審計部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 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5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 4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 1 項。

2、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9 年度

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 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2 項，業經 111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11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2、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簽：有關該會於 111 年 5 月份辦理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機構交流活動，及需配合辦理防疫相關規劃情形乙事，請鑒察。

說明：

(一) 該會於 5 月份辦理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1、5 月 9 日(週一)至 13 日(週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2、5 月 13 日(週五) 10：30-12：00：由該會人權委員、

諮詢顧問與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進行交流（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座談議題：

- (1)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簡介。
- (2) 國際審查委員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之建言。
- (3) 國際審查委員對國家人權機構如何監督政府改善結論性意見經驗分享。

3、5月14日（週六）9：30-12：30：由該會、司法院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邀請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作專題演講，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並歡迎本院長官、同仁參加。演講主題：

- (1) 由案例法談如何防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在普遍、區域與國家層面的可司法性。
- (3) 如何監測經社文權利之落實。

4、5月16日（週一）及17日（週二）上午：辦理該會與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高階對話會議。地點：本院一樓大禮堂。

(二) 上揭5月13、14、16及17日國際會議，因在本院一樓大禮堂舉行，相關配合防疫措施如下：

1、訪團由飯店前往會議地點動線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開，訪團由本院青島東路側門進出會場，以最短動線進入大禮堂前門，訪團以4組成員共用同一動線，惟每組成員通過後將進行清潔消毒；我方與會人員自本院大門或鎮江街後門進出，動線分流。

2、訪團座位劃設專區並設固定座位，與國內貴賓及一般

與會者分區入座，訪團座位區與國內賓客座位保持距離，動線分隔處皆以紅龍分隔，訪團座位以隔板區隔，訪團各小組間保留一個空位，保持適當距離，不同組別間不直接接觸。

- 3、訪團安排專屬洗手間，每組訪團區分休息時段使用，使用後立即消毒。會議結束後將全面清潔消毒訪團動線及其專屬洗手間。
- 4、所有與會人員均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測量體溫。
- 5、會議餐點於大禮堂內使用。公務餐會座位則採長桌設計，我方與訪團人員兩側對坐，面對面距離達 3 公尺以上，出席用餐者亦須配合實聯制。座位間以隔板分隔，訪團各小組間保留一個空位，保持適當距離，另安排專人服務。
- 6、訪團行經動線說明如附圖。

(三) 前項國際會議除 14 日為週六外，13、16 及 17 日均為上班時間，基於防疫需求通知本院委職員工配合防疫規劃動線，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進行簡報。嗣主席感謝所有幕僚同仁於此期間辛苦付出；並邀請委員撥冗參與，另提醒遵守防疫分流等相關規範。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督辦委員係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爾後幕僚單位允應備妥發言文字稿適時掌控發言時間，俾呈現應有之專業及嚴謹。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辦理。
- (二)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就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重申各案調查委員應於期限前完成或停止調查等規定。另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所列案件之結案期限，並請監察調查處賡續提醒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決議：

- (一) 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經本次院會討論，請各案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 (二) 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丙、意見交流

主席就本院兩次提案彈劾陳隆翔乙案引起外界諸多批評，表達提案委員林郁容及高涌誠兩位委員可否針對彈劾案之重點、有無一案兩查等情形予以說明，俾利外界有所理解等建議。委員林郁容認以大部分批評多來自於政治攻訐，而非針對本院專業的攻擊，建議俟懲戒法院作出裁判後再予回應，目前或可對大眾訴求並將彈劾案文作較為白話簡潔版向社會陳述為

宜等意見。委員高涌誠亦認本案為政治操作，無須對外回應等意見。委員葉大華建議本案應就有無一案兩查之爭點，予以釐清為妥。委員趙永清以本案今再提案彈劾既係委員認為因應懲戒法院要求，本院彈劾有理，應即公開說明以免斷傷監察院聲譽。

主席接續就本案何以需提出公開討論，係考量輿論影響人民對本院全體監察委員之信任度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認本案並非一案兩查而是一事不再理予以澄清，次以兩位前後任檢察總長之發言均非媒體或在野黨恣意政治化等見解，進而提出院際間應互為權力分立及權力制衡；另本院之所以再提案彈劾，係因懲戒法院引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本案應回歸法律原點予以說明等意見。嗣委員葉宜津表示提案委員應儘早對外明確說明本案係因應懲戒法院之要求，並無政治偏頗之處，且不宜俟懲戒法院裁定後始予回應致喪失先機等意見。委員賴鼎銘認本案影響社會大眾觀感，允應說明清楚為妥。委員紀惠容認本案係為輿論呈現一面倒致影響本院聲譽之危機，允應就彈劾之重點予以清楚說明；又對本案仍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何以檢察系統可集體發聲提出質疑等意見。又委員林郁容表示方才並未拒絕對外說明，惟認其效果仍持保留態度等意見。委員郭文東就新舊任檢察總長均對本案表示意見，且對審、檢、辯、學各界集聚所致影響不可小覷，而本院若須對外聲明，均宜採勢不可使盡、力不可用盡，摒除執念不預設立場，方能看清事實真相等原則。

主席表示監察院聲譽與全體委員可稱命運與共，爰以院長立場發表不干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聲明係為維院譽，並認提案委員有責說明以捍衛自己名譽及維護本院之名聲等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說明。委員高涌誠表達對本屆委員之關注而感到溫暖，因本案係經彈劾案審查會通過，建議由監察業務處擬稿，再交由提案委員核批

後呈院長以院新聞稿適時回應。委員林盛豐以審查會主席的立場表達本案具濃厚政治性，惟建議仍應兼就一案兩查或一事再理為說明。委員郭文東就本案有關檢察官陳隆翔，審、檢二界均聲援之背景再次補充說明後；主席認本案之所以有不同意見，係牽涉社會長期之不同立場，惟期所有案件允應根據法令規定及事實處理。

副秘書長劉文仕續就「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4點(三)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由提案委員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提出補充報告。委員葉宜津認縱使由委員個人名義發布新聞稿仍代表本院，建請仍由提案委員發布委員新聞稿為宜等意見。委員王幼玲建議本案如提案委員要用院新聞稿，即由院長決定是否以院新聞稿發布。主席再次說明日前以院長室名義發表新聞稿之緣由，並強調提案委員有責就社會誤解之處說明清楚，由二位委員以提案委員名義對外說明，無論以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方式均可。委員高涌誠表示本案已多次召開記者會，如再說明恐淪口水之爭，惟仍同意發布新聞稿，並請監察業務處擬稿。委員紀惠容以歷次彈劾案文都是院新聞稿發布，建議本案仍以院新聞稿發布。嗣主席裁示維持由二位提案委員發布新聞，請監察業務處協助撰擬、綜合業務處協助發布提案委員澄清新聞稿等事宜，並再次對兩位提案委員表達尊重及支持之意。

散 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主 席：陳菊